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电话：010-85865151

传真：010-85861922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5、会议议案等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资料。

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刊登了《高盟新材：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14:30 在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 14 号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在现场会议基础上增加视频通讯会议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子平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公司章程》《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内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大会主持人宣布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开始，并介绍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列席人员。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291名，所持股份168,979,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7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股份7,664,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285人，所持股份161,315,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7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除本所律师、公司股东之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现行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推举了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会议的投票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8,749,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39%；反对215,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77%；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692,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96.6781%；反对215,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7%；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8,759,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5%；反对205,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16%；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701,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39%；反对20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9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8,748,3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30%；反对215,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77%；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690,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65%；反对215,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7%；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8,755,6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4%；反对207,6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29%；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697,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96.7619%；反对207,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97%；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8,721,3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71%；反对24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436%；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663,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64%；反对242,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53%；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3%。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8,748,0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29%；反对215,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73%；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690,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21%；反对21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081%；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8%。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8,712,8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20%；反对250,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484%；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655,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96.1436%；反对250,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38%；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8,734,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7%；反对228,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52%；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676,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528%；反对228,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16%；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8,732,5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37%；反对23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62%；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674,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82%；反对230,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48%；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59,962,6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3%；反对250,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64%；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4%。关联股东王子平、史向前、陈兴华现场投票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登雨、赫长生、李德宇

应回避表决，通过网络投票所投的同意票表决无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646,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51%；反对25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5%；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8,625,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28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8%；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关联股东许艺强现场投票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伟、陈利丽应回避表决，通过网络投票所投的同意票表决无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608,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776%；反对 286,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39%；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6,827,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13%；反对23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1%；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关联股东王子平、史向前、陈兴华、许艺强现场投票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熊海涛、宁红涛、陈登雨、赫长生、李德宇、刘伟、陈利丽应回避表决，通过网络投票所投的同意票表决无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659,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28%；反对 23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10%；弃权 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2%。

（三）签名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中，现场及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易董”平台的股东大会现场服务工具及电子签在会议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以电子签名的方式完成签名。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有权表决的股东同意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未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由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司阳、郑晓霖。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司阳、郑晓霖